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1年创建片区）

项目编号：JYDC2022-070（佳宸采竞-202200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佳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2002) 号

根据常州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的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2002) 号标段一的竞争性谈判,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2021 年创建片区),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次合同到期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 林杏春 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 700000 元/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结算时, 如实际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符时以实际数量按中标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10%, 服务费 (扣除已支付部分)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每月考核、半年支付, 下一结算周期的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1〕117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张阳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 APP 及大数据管理平台	套	1	80000	80000	运营服务期满，需协助甲方建立当地服务器并移交相关数据。 (不可竞争费用)
2	宣传费用	项	1	20000	20000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 1 次宣传活动；
3	设备能耗费用	项	1	30000	30000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
4	运输车辆	辆	5	10000	50000	每个小区包含一个小型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5	项目负责人	人/年	1	35000	35000	所有设备用水用电、开户、网络、设备运维等，高温天气清洁屋内空调设施必须全天候开启。
6	文（宣传）员	人/年	1	25000	25000	运营期间垃圾运输车辆费用
7	清洁小屋督导员	人/年	17	20000	340000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协调，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8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巡检员	人/年	6	20000	120000	负责项目信息、人员考勤、招聘等资料整理；组织执行各项宣传活动，积分兑换，费用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合计				700000 元		

附件 2: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期满后的省、市级达标小区管理，巩固省、市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成效，持续组织居民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街道垃圾分类体系，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东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工作的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要求，注重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效的检查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 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标志标识准确。

(二) 运营维护。全面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落实督导责任，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桶无混投现象，装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不得投入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周边保持卫生整洁，无随意丢弃的垃圾包。

(三) 收运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小区内全过程管理，杜绝混投、混收、混运现象，防止产生垃圾抛撒滴漏等二次污染。

(四) 分类宣传。全面动员住宅小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入户走访、小区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全面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不断提升。

(五) 督查机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组织对设备运行、人员在岗、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宣传、工作台账等方面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

四、考核方式

对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的考核：1、街道、社区通过日巡查、月考核、季度汇总的方式进行；2、居民满意度调查；3、被市、区两级各类督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按相应考核标准处理。

五、考核标准

1. 清洁小屋与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督导员根据街道核定人数配备，主要负责现场分类、分拣指导、设备清洗及周边暴露垃圾的拾捡工作，确保能够面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日常劝导和宣传引导，鼓励居民养成主动分类的良好习惯。

(1) 所有辅导员需培训上岗，熟悉业务，工作时间（早上 6:00—8:00、下午 18:00—20:00），时间可应实际情况作调整，应统一配备工作服及必备的劳动工具，在规定时间开展工作，发现人员不在岗或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 100 元/次，第三次扣 200 元/次并辞退相关人员。

(2) 未按时上传台账、运营数据或台帐不完善的和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清洁小屋、智能设备未及时报修、设备脏污、周边脏乱、垃圾满溢或有其他违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 与社区、物业配合不力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200。因垃圾分类工作服务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00 元；导致小区居民在 12345 等平台投诉属实的一次扣 1000 元；被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2000 元。

(5) 因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清洁小屋或智能设备被破坏的，保修外费用由相应服务企业承担，同时一次扣 200 元。

(6) 街道下达的重点任务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的，一次扣 500 元。

(7) 可回收、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收运车辆存在混运现象，一次扣 500 元。

(8) 未及时开展宣传活动，可回收物的积分兑换，一次扣 500 元。

(9) 各类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双倍扣款。

2. 每月随机选取 10 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一份扣 100 元。

3. 在全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引入第三方单位考核中扣分的，每一分扣 100 元。

4. 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要切实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建立活动档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专项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会，每月至少对 10% 的小区居民开展入户上门宣传。

六、本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由东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问卷调查

1、您是否知道本小区生活垃圾分几类，各自投放在什么颜色的桶里？

是 否

2、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标志标识是否准确清晰易懂？

是 否

3、您认为过期药品是否属于有害垃圾？

是 否

4、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好的住户是否有奖励？

是 否

5、投放垃圾时，垃圾亭（房）是否有桶边指导员指导您分类？

是 否

6、是否有工作人员去您家中做垃圾分类入户宣传？

是 否

7、您认为所在小区垃圾亭（房）的位置是否合理？

是 否

8、您对所在小区的垃圾亭（房）的环境卫生情况满意？

是 否

9、您所在的小区垃圾清运是否及时？

是 否

10、您对所在小区目前的垃圾分类情况是否满意？

是 否